

葫芦岛市玖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4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施工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16933417001

葫芦岛市玖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4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在葫芦岛市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葫芦岛市玖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4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发布公告起，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31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玖五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葫芦岛市玖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4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
3. 项目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钢屯镇张家沟村（村委会前停车场）。
4. 项目规模：利用停车场车棚顶上建设一座 147.84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棚顶面积约 800 平方米。并网电压等级为 380 伏，预计年发电量 19.5 万度。上网方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设备类型是单晶光伏发电板。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 4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3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0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3月11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5年03月17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市清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